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蔡江南先生，董事胡小梅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夏宽云先生担任。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蔡江南先生，董事胡小梅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夏宽云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

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度资产减值、年度审计阶段成果相关事项
2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第二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公司202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3. 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4.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6. 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7. 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3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讨论：1. 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2022年度决算报告；3. 2022年度审计报告；4.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5. 2022年度审计报告；6.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8.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10.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4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2023年半年度：1. 财务报告主要指标说明；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3. 对外担保情况（无发生）；4. 银行综合授信取得情况；5.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6.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5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第五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2023年三季度：1. 财务报告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2. 资产减值情况；3. 募投项目进展、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4. 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授信取得等情况；5. 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6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第六次会议	听取、审议、讨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和2024年度预计情况，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

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和内审部门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专业的角度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五）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规变化要求，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和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夏宽云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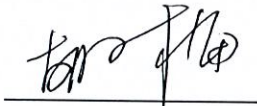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江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江南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小梅'.

胡小梅